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吳儒興

電話：06-2986202#22

電子信箱：waldo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專字第11308633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所屬學校及幼兒園未兼任行政職務代理教師113年度起自主進修、備課等事宜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本市市立學校（含幼兒園）所屬未兼任行政代理教師自113年8月1日起寒暑假出勤方式，修正為比照正式教師準用教師請假規則第12條辦理。
- 二、本市所屬學校及幼兒園未兼行政職務代理教師113年7月1日至7月31日核給公假10日進行自主進修、備課等事宜，另考量核給假別係屬公假性質不同於其他可保留之假別，爰112年8月1日至同年8月31日未請畢之自主進修、備課公假日數，不得計入113年7月暑假計算。
- 三、本局112年8月4日教專字第1121003333號函諒達，自113學年度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：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督學室、本局永續校園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